



山東農業

今

今日山東叢書
JIN RI SHANDONG CONGSHU

JIN RI
SHANDONG

329.952



孔繁軻 編

2004.9.24



B 725536

今日山東農書
山東農業
孔繁柯 編

●

山東友誼書社出版發行
(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山東人民印刷廠印刷

●

787×1092毫米88開本 $4\frac{1}{3}$ 印張 90千字
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5,000
ISBN 7—80551—199—3/Z·61
定價 2.70 圓

前 言

山東是中國北部沿海經濟較為發達的省份之一，係中國重要的農業生產基地。建國以後的四十年間，山東農業經濟技術條件明顯改善，農業生產體制的變革，調動了農民的生產積極性，農業總產值以驚人的速度增長。1987年，全省農民人均純收入達到517.69圓，相當數量的農民甩掉了窮困的帽子，開始走嚮富裕的生活之路。

《山東農業》一書，從山東優越的地運條件對農業發展的影響入手，詳細地分析了山東農業的資源優勢。對山東農業所走過的漫長、艱辛歷程，作了全面、深刻的回顧和反思。在對山東農業現狀加以剖析的基礎上，從必要性和可能性的角度，精心勾勒了山東農業發展的未來走向。該書將以翔實的資料，清晰的條理，為黨政干部、農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以及國外友人提供了解、研究山東農業的發展概況的參考資料。

作 者

1989年6月于泉城

目 錄

前 言

一、山東農業概況	1
二、製約山東農業發展的相關因素	20
三、山東農業四十年	45
四、山東農業發展的優勢	88
五、農業對外經濟技術交流	122
六、山東農業的發展趨勢	132
後記	162

一、山東農業概況

山東農業在全國所處的地位

山東屬我國較大的農業省份之一，其農業資源和農村經濟的發展在全國佔有重要地位。據統計，1987年全省總人口7957.7萬人，其中農業人口6806萬人，佔全省總人口數的85.5%；農村勞動力3149.6萬人，佔農業人口總數的46.3%。農村社會總產值870.8億圓，僅次於江蘇省，居全國第二位，其中農業總產值413.18億圓（當年現價），居全國第一位；農民人均純收入517.69圓，居全國第九位，居華東地區第四位（低於上海、浙江、江蘇）。

建國以來，山東的農業生產取得了鉅大成就，農業生產總值逐年有所增加。在山東農業所經歷的以下幾個階段中，都有着程度不同的體現。

1949年——1957年為第一階段：在這個階段，由於全省土地改革的順利完成和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偉大勝利，使全省農業生產獲得了長足的發展。九年的時間裏，全省農業總產值增長78.7%，年平均遞增7.5%。同期，全國的農業

生產總值增長97.6%，年平均遞增8.9%。山東的農業發展情況畧低於全國水平；

1958年——1962年為第二階段；在這個階段裏，由於受“左”的指導思想的嚴重干擾，全省的農業生產遭受了鉅大損失，農業生產總值有了明顯的下降。據統計，1962年農業生產總值較1957年以年均7.1%的速度下降了30.8%。而全國的情況則是，農業總產值下降19.8%，年均下降4.3%；

1963年——1965年為第三階段；這個階段裏，由於及時糾正了工作中的“左”和右的失誤，全省廣大幹部群眾的生產積極性獲得了較為充分的發揮，農業生產情況有了較大的改善。據統計，1965年農業生產總值較1962年增長51.5%，年平均遞增14.9%，超過了同期全國農業生產總值的增長速度（全國農業生產總值增長37.1%，年均遞增11.1%）；

1966年——1976年為第四階段；在這十年的時間，“四人幫”橫行於全國，給全國工農業生產造成了極大的破壞。就山東來說，盡管碰到了歷史上少有的十年內亂，但由於全省人民的共同努力，山東的農業依然有著較快的發展速度。1976年農業總產值較1965年增長74.3%，年平均遞增5.2%，遠遠超出同期全國農業生產總值增長51%、年均遞增3.8%的增長速度；

1977年——1987年為第五階段；這一階段

中，尤其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由於採取了一係列有利於農村經濟發展的政策措施，在農村普遍推行了家庭聯產承包責任製，煥發了全省農民的生產積極性，農村經濟的發展有了較快的增長速度。其間，全省農村經濟突破了種植業這種單一的格局，林、牧、副、漁和鄉鎮企業齊頭並進，日益成為農村經濟的重要支柱。

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山東農村普遍推行了聯產承包責任製，產業結構也進行了較大規模的調整，農村經濟開始走上穩定發展的軌道。農業總產值和農產品量大幅度增長。1987年，全省農業總產值達到299.52億圓（按1980年不變價格計算），比1978年增長1.07倍，居全國第一位。其中，農作物種植業產值比1978年增長80.2%，林業產值增長1.03倍，牧業產值增長1.13倍，副業產值增長7.59倍，漁業產值增長47.5%。糧食產量自1982年以來連續6年持續增長，1987年全省糧食總產量達678.73億斤，比1978年增長221.13億斤，列四川省之後，居全國第二位。其中，小麥1949年總產44億斤，1972年總產100億斤，1983年突破200億斤大關，1986年總產又突破300億斤大關，達到312.4億斤。棉花產量1987年為2480萬擔，比1978年增長7.05倍，位居全國第一。花生總產量從1978年的1878.41萬擔增加到1987年的4595.6萬擔，增長144.65%，亦居全國第一位。大牲畜生產近幾年發展較快，

1987年底存欄500多萬頭，創歷史最高水平。豬肉總產量從1978年的50.92萬噸增加到120.13萬噸，在全國居第六位。水產品生產連續6年持續增長。1987年比1978年增長了49.5%，達110.7萬噸，居全國第三位。油料居全國第一位，達20多億斤。烤煙居全國第四位，近2億公斤。菜園面積約800萬畝，水菓產量近20億公斤，居全國第二位。

鄉鎮企業是近幾年來發展起來的一支農業新軍，它的充分發展，給全省農業的大踏步前進增加了新的活力。1986年，全省鄉鎮企業的總產值首次超過農業總產值，成為山東國民經濟的重要支柱。1987年，全省鄉鎮企業122.6萬個，從業人員佔農村勞動力的近30%，達849萬人。鄉鎮企業總產值465億圓，佔農村社會總產值的55.1%，比1978年增長7.8倍。據1987年統計，全省鄉鎮企業總產值過億圓的縣（市）有123個，佔全省134個縣（市）的92%。

1987年，全省農民人均收入517.69圓，由低於全國平均水平，到比全國的463圓高出近12%。其中，農民人均純收入在200—500圓的農戶佔總農戶的49.6%；500—1000圓的農戶佔42.4%；1000圓以上的佔5.07%。隨著農民收入的不斷增加，全省農業技術裝備水平也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1987年末，全省農業機械總動力2735.6萬千瓦，比1978年增長152.1%；全年化肥施用量比

1980年增長44.91%，達196.1萬噸，每畝平均37.76斤；農村用電比1978年增長311.5%，達57.9億千瓦小時。

農業在山東國民經濟中的比重

農業是國民經濟的基礎，這是衆所周知的。新中國成立以來，山東農業獲得了長足的發展，農村經濟狀況逐年有所好轉。農業的發展，給全省近8000萬人民的溫飽提供了可靠的後盾，同時，向工業部門輸送了大批的原材料、農產品及以農產品為原料的加工產品，不僅使農業自身有了較為寬廣的發展前景，而且支援了工業和國民經濟其它部門的建設事業。這都為一些生動的事例所證明。

農業人口佔總人口的比重 1987年，全省總人口較1949年增長了近1倍，農業人口增加了一半還多。1981年以前，全省農村人口佔總人口的比重一直在90%以上，1949年最高，為94.3%，其次是1952年，為94%。1981年之後，農業人口佔總人口的比重有所下降，一般在90%以下，1983年為89.3%，1986年為87.41%，1987年與1986年基本持平。

與全國相比較，山東農業人口佔總人口的比重也一直高於全國。以1965年為界，之前高8%以上，之後高7—8%。

農業勞動者佔社會勞動者、總人口和農業人口的比重 農業勞動者佔社會勞動者的比重，從1952年——1987年，全省農業勞動者數量增長96%左右，略低於全國的增長水平；社會勞動者數量增長了約100%，亦低於全國。農業勞動者的比重一直保持在80%左右。1962年以來，全省農業勞動者佔社會勞動者的比重略高於全國。1980年——1987年，約高於5—6%；全省農業勞動者佔總人口的比重，從1952年到1987年基本保持在25—40%之間。與全國相比，山東省1965年以前農業勞動者佔總人口的比重都低於全國，1970年以後則高於全國；全省農業勞動者佔農業人口的比重，歷年均在30—40%之間。與全國相比，1980年以前，絕大多數年份低於全國，1980年以後逐年高於全國。

農業產值佔工農業總產值的比重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給全國工農業生產的飛速發展注入了生機，特別是工業，由於國家採取了一些傾斜政策，其發展速度大大超過了農業發展速度。建國以來，全省農業產值在工農業產值中所佔的比重相對下降，1949年佔70.9%，1952年佔65.7%，1957年佔50.3%，1962、1965年約佔40%，1970年佔30%多，1975年佔36.7%，最低年份的1978年、1979年、1980年，只佔28—30%。1980年以後有了較為顯著的回升，1982年佔38.1%，1983年為39.1%，1987年約佔34%。與

全國相比，全省歷年農業總產值的比重高於全國。

以農產品為原料的輕工業佔輕工業產值的比重 山東省輕工業產值中，以農產品為原料的產值比重相對較大。據統計，1987年，約70%的輕工業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大都是由農副產品提供的。佔70%以上的年份有：1957年為75.9%，1970年佔75.5%，1983年佔74.7%。最低的年份是1978年，為69.7%。與全國相比，1965年以前，山東以農產品為原材料的輕工業產值的比重低於全國，1970年以後開始逐漸高於全國。

農業生產資料購買額佔社會商品零售總額的比重 據統計，1987年全省社會零售商品總額較1949年增長近30倍，農業生產資料購買額增長50倍左右。顯而易見，農業生產資料購買額的增長速度明顯快於社會商品零售總額的增長速度，農業生產資料購買額在社會商品零售總額中的比重是有較大提高的。1949年佔13.2%，1987年約佔30%。與全國相比，山東省的農業生產資料購買額的比重歷年高於全國，最高的年份達8%以上，如1949年高8.4%，1982年高8.2%，其餘年份大致高5%左右。

建國以來，由於工業、商品的發展速度遠遠超過農業的發展速度，全省農業向國家提供的稅金佔各項稅收的比重顯著下降。1952年佔37.7%，1965年佔15.5%，1975年以後均在10%

以下，最低的1982年佔4.0%。與全國相比，1970年之前，全省農業稅佔各項稅收（包括工商稅、鹽稅、農業稅）的比重均高於全國，1952年高10.1%，1957年高7.7%，1970年以後，除1975年與全國基本持平外，其餘均略低於全國。

農副產品及加工產品出口額佔出口總額的比重 1978年以來，全省農副產品及加工產品出口額佔外貿出口總額的比重，1978年最高，為36.4%，其次是1981年，為32.6%。絕對數由1978年的5.2億圓上升到1981年的10.4億圓，其餘年份約在6—9億圓之間。據有關統計資料表明，1987年農副產品及加工產品出口額約10億圓，佔外貿出口總額的30%左右。

農業的變革和變革帶來的變化

山東農業是從舊中國農業的基礎上逐漸發展起來的。舊中國的農業基礎相當薄弱，農業萎縮的狀況以及農村勞動者積極性不高等各種因素，嚴重製約、阻礙著山東農業的發展步伐。建國以來，為了解決燃眉之急的吃飯問題以及整個國民經濟的協調發展，山東省和全國一樣，實行了農村經濟製度的變革，尤其是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由於破除了“左”的干擾，認真貫徹、落實中央關於搞活農村經濟、改革農村管理體制的一係列方針、政策，特別是農村聯產承包責任

製的實行，使農村經濟走上了健康、穩定的發展軌道。變革使農民的生產積極性得到了較為充分的發揮，給農村經濟以及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注入了生機和活力。回顧山東農業的變革以及變革給農業所帶來的鉅大變化，人們記憶猶新。

舊中國時期，農用土地的50%左右，大都被極少數的封建地主等特權階層佔有，而佔人口總數90%以上的農民所賴以謀生的也僅僅是那些土質差、產糧低的荒瘠土地。大多數農民深受高利貸和反動政府苛捐雜稅的盤剝。1946年開始的山東的土地改革，共沒收地主土地3,400多萬畝，有3,000萬無地少地農民分得了土地以及農用部分生產資料，使社會主義農業經濟的建立有了十分可靠的基礎。從所有制角度來劃分，集體所有制：從土改到1956年，農業生產資料私有製的性質基本上沒有改變。初級社時期，雖然採取了土地入股，牲畜、農具等生產資料入社的辦法，但私有製成份仍然存在。只有到了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時期，取消土地報酬，社員的耕畜、農具等作價入社，由生產資料私有製變成了集體所有制，其生產資料的性質才是社會主義性質的。1949年至1957年這8年中，全省農業總產值以平均每年7.5%的速度增長，共增長78.7%。1958年，全省所有土地、牲畜、農具等主要生產資料和勞動力歸生產隊所有，基本上實現了人民公社化。1987年，全省擁有耕地10,386.49萬畝，農業

人口人均約1畝左右，全省農業總產值為299.52億圓，比1949年增長近500%。

自留山、自留地作為家庭經濟的補充，是從1955年開始分給社員的。公社化以後，又有了適當增加。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改變了“文革”期間收回農村自留地、自留山的“左”的做法，根據發展農村多種經濟的精神，使自留地、自留山重新回到了農民手中。據統計，1987年，全省劃給農民的自留山、自留地兩項約佔集體耕地面積的10%。

就全民所有製的情況看，1987年，全省全民所有製農、林、牧場近200處，職工約3萬人，耕地面積和有林面積200多萬畝。其中，國營農場約18處，職工1萬多人，耕地為20多萬畝；國營林場近150處，職工近1萬人，有林面積180萬畝左右；國營牧場近40處，耕地為4萬多畝，職工近3000人。國營農場所擁有的拖拉機、載重汽車等農業機械也是逐年增加。農業總產值近3000萬圓。

個體經濟是農村經濟的一支生力軍。1949年，全省個體農民765萬戶，佔總農戶的78.7%，人口佔總人口的78.6%，計3,373萬人，耕地面積10,440.9萬畝，佔總耕地面積的79.8%。1958年，全省個體農民約5萬戶，佔農民總戶數的0.4%，人數21萬人，耕地面積也減少到50萬畝左右。公社化以後，除邊遠地區的個別農戶外，

大都入社。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隨著一係列利民措施的實施，農村多種經濟獲得了空前規模的發展，個體經濟在農村商品經濟的大潮中，又重新成為整個國民經濟的重要補充部分。

農業生產責任製是農村經濟發展的一種重要的經營管理製度。它的逐步實施和完善，也走過了一條漫長而又艱辛的路程。

農業合作化時期，由於實行自願互利、典型示範、分類指導的原則，初期的合作化運動顯得生機勃勃。到1954年，全省有農業生產合作社2萬多個。高級社期間，許多單位實行了“三包一獎”、“四固定”（即包工、包產、包成本，超產獎勵和土地、勞力、牲畜、農具固定到組）等形式的責任製。後期的合作化運動，由於違背了生產關係一定要適應生產力發展的客觀規律，憑個人意志、長官意志辦事，很快又走入了泥潭。公社化時期，在“左”的農業指導思想支配下，過分強調集體勞動、按工分分配，大搞平均主義，吃大鍋飯，結果嚴重挫傷了農民的生產積極性，使農村經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壞。“文化大革命”中，批判“工分掛帥”和推行“大寨記工法”的“左”的一套做法，使原已實行過的定額包工等責任製受到令人難以想像的衝擊。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山東省廢除了“三級所有、隊為基礎”的人民公社管理體製，在全省農村全面推行家庭聯產承包責任製，在堅持土地等

重要生產資料集體所有的前提下，把土地承包給農民家庭，實行分散經營。這一改革措施的順利實施，調整了農業的原已不適應的生產關係，充分調動了佔全省人口總數80%以上的農民的積極性。到目前為止，全省95%以上農村實行了家庭聯產承包責任製。

為了最大限度地調動全省農民的生產積極性，使國民經濟的各組成部分之間的比例日趨合理，山東省按照中央的有關指示精神，調整了農產品的價格政策和收購政策。1979年，全省農產品的收購價格提高了20%左右，1980年又在此基礎上提高了8.1%，從而大大縮小了工農業產品之間的“剪刀差”。1985年，全省放開了除糧食和食用植物油（指定量供應部分）以外的絕大部分農副產品價格，擴大了市場調節的範圍。同時，國家還取消了農產品的統購、統銷政策，不再對農村下達指令性計劃，實行國家同農民簽訂合同、按合同收購的政策。合同之外的農產品農民則可按市場價格自由銷售。由此，理順了農民與國家的關係，奠定了農業經濟新體制在農村的基礎，使山東的農村經濟走上了有計劃的商品經濟的軌道。除此之外，國家製定並實行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鼓勵調整農村產業結構，大力發展專業戶和經濟聯合體，以此促進全省農村商品經濟的發展。

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農村經濟體制等